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H(P)/34/69/3 Pt.3

電話號碼：3509 8973

來函檔號：CB2/PL/HS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朱秀雯女士)  
(傳真：2185 7845)

朱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就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石棉事件的來信

謝謝你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來信，轉介葛珮帆議員有關在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院」)樓宇內發現石棉事件的信件。本局在諮詢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後，現回覆如下。

石棉以往常用於本港的建築業、製造業和航運業。威院於 1970 年代設計和建造，其醫院大樓在 1980 年代中落成，因此亦有機會採用含石棉的物料。建築署於 1997 年曾聘請註冊石棉顧問，為威院進行石棉調查，為避免影響威院各大樓正常運作，石棉顧問在一般可能含石棉的物料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再進行化驗分析，所採樣本確認含石棉位置主要為假天花物料，建築署其後已按當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守則及相關法例，把已發現含石棉的位置進行石棉消滅工程。

威院於 2018 年展開第二期(第一階段)重建計劃，清拆職員宿舍及演講廳大樓。醫管局按一貫進行拆卸工程的程序，按照屋宇署因應相關法例的規定，在拆卸工程進行前已安排註冊石棉顧問進行石棉調查。註冊石棉顧問在調查中發現部分建築構件含有石棉物料。有關物料其後已按相關法例及環保署的工作守則進行消滅或處理。為加強保障，醫管局在進行改建或裝修工程前亦會進行石棉調查。如確認建築物含有石棉物料，會根據環保署守則及相關法例，按照石棉的狀況處理，包括執行石棉消滅計劃或石棉管理計劃。

根據石棉顧問在院內擬進行工程地點所進行的石棉調查，現時發現含石棉物料的位置包括「特別大樓」抽氣管道、水喉管道墊片、地下至十一樓電掣房、地庫機房及焚化爐室；「呂志和臨床醫學大樓」七至十樓電掣房以及「日間診療大樓暨兒童病房」地庫至一樓機房等。這些建築物樓宇設備均於 1980 年代中或之前興建，一般職員及病人在正常情況下都不能接觸相關位置。有關含石棉物料只要有效管理，釋出石棉纖維的機會甚低，因此對人體健康不會構成威脅。另外，「特別大樓」三至八樓空氣樣本檢測報告亦證實，有關樓層空氣樣本的檢測結果合格及符合環保署及國際安全標準，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註冊石棉實驗室將盡快提供該座其餘樓層以及上述其他樓宇選定範圍的空氣樣本檢測結果。

醫管局已要求石棉顧問根據環保署守則及相關法例，向環保署提交石棉調查報告，及為上述地點制定相應的石棉消滅計劃或石棉管理計劃。

目前石棉顧問及承辦商已先行圍封有關位置，並按照環保署工作守則貼上警告標籤，提醒路過人士，以確保相關地方不受干擾。醫管局亦已舉辦簡介會，向員工講解事件進展。

醫管局會繼續按現時標準及法例要求，妥善跟進相關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葉慧玲



代行)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傳真號碼：2895 0937)  
(經辦人：林碧琬女士)